

法兰西共和国

司法部

2011 年 1 月 13 日关于仲裁改革的第 2011-48 号法令

NOR : JUSC1025421D

涉及人士：专业司法和法律人员、有权缔结仲裁协议的主体

主题：仲裁法改革

生效日期：2011 年 5 月 1 日，个别条款除外

通告：本法令对法国国内和国际仲裁法做出了革新，对有关仲裁协议、仲裁裁决的执行以及送达做出了更为灵活的规定。本法令确立了仲裁裁判的权威性，尤其规定仲裁机构有权判令对仲裁当事方实施除保全扣押和司法担保之外的其他临时性或保全性措施。本法令还确认了法国法官在仲裁程序中的“法院法官”作用，并对仲裁救济方面的规则做出了澄清和改进。

参照：经本法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典第四卷，可查询 *Légifrance* 网站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法兰西共和国总理，

基于掌玺大臣、司法部长的报告，

根据民法典，特别是民法典第 2059 条至第 2061 条的规定；

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特别是其第四卷的规定；

在听取最高行政法院（审查法律草案的内部事务办公室）的意见后，

颁布以下法令：

第一条...- 民事诉讼法典第 1508 条至第 1519 条变更为第 1570 条至第 1582 条。

第二条...- 民事诉讼法典第四卷编撰内容如下：

本法令的中译文由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的律师共同完成。

“第四卷 仲裁

第一编

国内仲裁

第一章

仲裁协议

第 1442 条 - 仲裁协议的形式包括争议前仲裁条款或者争议后仲裁协议。

争议前仲裁条款是指由一个或者多个合同的当事人订立的、承诺将可能因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争议后仲裁协议是指发生争议的当事人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第 1443 条 - 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仲裁协议可产生于某一书面往来信函或主要协议中援引的某一项文件。

第 1444 条 - 仲裁协议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必要时按照某项仲裁规则指定），或者对仲裁员的指定方式做出规定。仲裁协议未就此作出规定的，应按照第 1451 条至第 1454 条的规定办理。

第 1445 条 - 争议后仲裁协议应当明确争议标的，否则无效。

第 1446 条 - 在某项司法诉讼程序已启动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亦可随时达成仲裁协议。

第 1447 条 - 仲裁协议应独立于其所涉及的合同，不因该合同的无效而受到影响。

无效的仲裁条款应被视为从未订立。

第 1448 条 - 属于仲裁协议范围内的某项争议被提交至某一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该国家司法机构应宣布其对此项争议不具有管辖权，但争议尚未提交仲裁庭且仲裁协议明显无效或明显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国家司法机构不得依职权提出无管辖权。

所有与本条相违背的规定应被视为从未订立。

第 1449 条 - 在仲裁庭尚未组成的情况下，仲裁协议的存在并不妨碍一方当事人为获得预审措施、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之目的将争议提交国家司法机构。

在遵守有关保全扣押和司法担保规定的前提下，仲裁协议当事人应向大审法院或者商事法院院长提出相关请求，由大审法院或者商事法院院长依据第 145 条规定的条件决定是否采取预审措施，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决定是否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第二章

仲裁庭

第 1450 条 - 仲裁职责仅能由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履行。

仲裁协议指定某一法人的，该法人仅拥有组织仲裁的权力。

第 1451 条 - 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或奇数仲裁员组成。

仲裁协议规定指定偶数仲裁员的，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的协议补充相应的仲裁员。

当事人未就补充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自被选任的仲裁员接受指定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相应的仲裁员，否则，由第 1459 条所述的法院法官指定应补充的仲裁员。

第 1452 条 - 若当事人未就仲裁员的指定方式达成一致：

1° 在由独任仲裁员主持仲裁的情况下，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的，该名仲裁员应由仲裁组织人指定，或者在没有仲裁组织人的情况下，由法院法官指定。

2° 在由三名仲裁员主持仲裁的情况下，每一方当事人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由此选任的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发出的指定仲裁员的请求后一个月内未选任仲裁员的，或当事人各自指定的仲裁员在接受指定起一个月内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

达成一致的，相关仲裁员应由仲裁组织人指定，或在没有仲裁组织人的情况下，由法院法官指定。

第 1453 条 - 争议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且各方当事人未能就仲裁庭的组成方式达成一致的，应由仲裁组织人，或在没有仲裁组织人的情况下，由法院法官指定一名或数名仲裁员。

第 1454 条 - 当事人未能协议解决的所有其他与仲裁庭组成相关的争议应由仲裁组织人解决，或在没有仲裁组织人的情况下，由法院法官解决。

第 1455 条 - 仲裁协议明显无效或明显不适用的，由法院法官裁定不予指定仲裁员。

第 1456 条 - 仲裁庭自仲裁员接受仲裁职责之时组成。该日为仲裁庭受理争议之日。

在接受仲裁职责之前，仲裁员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或者公正性的情况。同样地，仲裁员有义务及时披露在接受仲裁职责之后可能发生的所有同样性质的情况。

因仲裁员的留用出现争议的，应在披露或发现争议事实后的一个月由仲裁组织人解决，或在没有仲裁组织人的情况下，由法院法官解决。

第 1457 条 - 仲裁员应恪守仲裁职责直至该职责履行完毕，仲裁员具有正当缺席理由、因正当理由弃权或辞职的情况除外。

因某一仲裁员的缺席、弃权或辞职理由的合法性出现争议的，应在发生缺席、弃权或辞职后的一个月将将该等争议交由仲裁组织人解决，或在没有仲裁组织人的情况下，交由法院法官解决。

第 1458 条 - 仲裁员的免职须取得当事人的一致同意；当事人未达成一致的，应当按照第 1456 条最后一款的规定办理。

第 1459 条 - 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官为大审法院院长。

但是，仲裁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的，商事法院院长对依据第 1451 条至第 1454 条提出的申请享有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商事法院院长可适用第 1455 条的规定。

拥有地域管辖权的法官应为仲裁协议中指定的法官，仲裁协议未做出指定的，应为仲裁庭所在地辖区的法官。仲裁协议中无任何规定的，附带诉讼被告住所地的法官应为拥有地域管辖权的法官。

官，或若附带诉讼被告的住所地不在法国的，申请人的住所地的法官应为拥有地域管辖权的法官。

第 1460 条 - 一方当事人、仲裁庭或其任何成员均可提请法院法官作出相关裁定。

请求的提起、审理和裁定应按照紧急诉讼程序规则进行。

除法院法官依据第 1455 条的规定作出的不予指定仲裁员的裁定外，不得对法院法官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定提出上诉或申诉。

第 1461 条 - 在遵守第 1456 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所有与本章确定的规则相违背的规定应被视为从未订立。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 1462 条 - 争议可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或由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提交仲裁庭。

第 1463 条 - 仲裁协议未对仲裁期限做出规定的，仲裁庭应自受理争议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完成仲裁工作。

经当事人协议或经法院法官决定，可延长仲裁的法定期限或协议期限。

第 1464 条 -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自行决定仲裁程序，无需遵循国家法庭适用的规则。

但是，民事诉讼法第 4 条至第 10 条、第 11 条第一款、第 12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 13 条至第 21 条、第 23 条和第 23-1 条规定的指导原则仍应适用。

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以及仲裁员应以迅速和忠实的方式行事。

在遵守法定义务的前提下且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应受到保密原则的制约。

第 1465 条 - 仅仲裁庭有权对涉及其司法裁判权的争议作出裁决。

第 1466 条 - 一方当事人在知情且无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未在适当的期限内向仲裁庭提出存在某一不合法情形的，该当事人应被视为放弃就不合法情形提出任何主张。

第 1467 条 - 除非当事人授权由一名仲裁员实施预审，否则仲裁庭均组织必要的预审。

仲裁庭可以听取所有人的陈述。此类庭审无需进行宣誓。

一方当事人持有某项证据的，仲裁庭可命令该当事人依照仲裁庭决定的方式出示该证据，必要时可对不遵守仲裁庭命令的当事人处以逾期罚款。

第 1468 条 - 仲裁庭可命定按照其确定的条件，对当事人采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各项保全或临时措施，必要时可对不遵守仲裁庭命令的当事人处以逾期罚款。但是，仅国家司法机构有权下令采取保全扣押和司法担保措施。

仲裁庭可对其下达的临时或保全措施的命令做出修改或补充。

第 1469 条 - 仲裁程序一方当事人希望引证一份其自身并未参与的公证文书或私署文书或一份由第三人持有的文件的，该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庭的要求下，请求大审法院的院长传唤该第三人，以便由该第三方交付和提供该等文书或文件的副本或正本。

大审法院院长的地域管辖权应按照第 42 条至第 48 条的规定确定。

请求的提出、预审和裁定应按照紧急诉讼程序规则进行。

大审法院院长认为上述请求成立的，可命令按照其规定的条件并在按照其要求提供担保后，交付或提供相关文书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摘录，必要时可对不遵守法院命令者处以逾期罚款。

此项裁定不具有自动执行效力。

在相关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可提出上诉。

第 1470 条 - 除非另有相反规定，仲裁庭有权依据第 287 条至第 294 条以及第 299 条的规定对核实字迹和真伪的附带请求作出裁决。

在提起真伪附带请求的情况下，应适用第 313 条的规定。

第 1471 条 - 仲裁程序的中止应适用第 369 条至第 372 条的规定。

第 1472 条 - 仲裁庭可在必要时宣布延期裁决。仲裁庭可决定在某一期间内或在某一事件发生之前中止仲裁程序。

仲裁庭可根据情况撤销延期裁决或缩短中止期间。

第 1473 条 - 除非另有相反规定，在仲裁员死亡、因故无法履行职责、弃权、辞职、回避或被免职的情况下，仲裁程序亦应中止，直至替代的仲裁员接受指定为止。

新的仲裁员应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方式，在当事人未作出约定的情况下，按照原有仲裁员的指定方式指定。

第 1474 条 - 仲裁庭不因仲裁程序的中止或中断而丧失仲裁审理权。

仲裁庭可邀请当事人主动提议恢复仲裁程序或结束中止或中断事由。当事人不履行职责的，仲裁庭可以终止仲裁程序。

第 1475 条 - 在中止和中断的事由消失时，应按照中止或中断发生时的状态恢复仲裁程序。

在恢复仲裁程序时且作为第 1463 条的例外情况，仲裁庭可以决定将仲裁程序最多延长六个月。

第 1476 条 - 仲裁庭确定仲裁协议的日期。

协议过程中，非经仲裁庭要求，不得提出任何请求或任何申辩理由，也不得提交任何证据材料。

第 1477 条 - 仲裁程序应随着仲裁期限的届满而终止。

第四章

仲裁裁决

第 1478 条 - 除非当事人要求仲裁庭作出衡平仲裁，否则仲裁庭应对争议做出法律裁决。

第 1479 条 - 仲裁庭的合议程序具有保密性。

第 1480 条 - 仲裁裁决由仲裁员以多数表决作出。

仲裁裁决应由全体仲裁员签字。

居于少数地位的仲裁员拒绝签字的，仲裁裁决对此情况做出说明后，其效力与经所有仲裁员签署的裁决相同。

第 1481 条 - 仲裁裁决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争议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以及他们的住所或者法定地址；
- 2°) 代理或协助当事人的律师或任何其他人（如有）的姓名；
- 3°) 作出仲裁裁决的仲裁员姓名；
- 4°) 裁决日期；
- 5°) 做出仲裁裁决的地点。

第 1482 条 - 仲裁裁决中应扼要陈述当事人各自的请求和理由。

仲裁裁决应当说明理由。

第 1483 条 - 仲裁裁决应遵守第 1480 条的全部规定、第 1481 条有关仲裁员姓名和裁决日期的规定、第 1482 条有关裁决理由的规定，否则无效。

但是，在仲裁程序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证明前述法定规定已得到切实遵守的情况下，用于确立裁决的规范性的某一内容存在疏忽或不准确的，不应导致仲裁裁决的无效。

第 1484 条 - 仲裁裁决从其作出之日起即对其裁决的争议具有既判力。

仲裁裁决可以附带先予执行措施。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裁决的通知应采用送达方式。

第 1485 条 - 在作出裁决后，仲裁庭对裁决的争议即告审结完毕。

但经一方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可对裁决作出解释，纠正对裁决具有影响的重大错误和疏忽，或对仲裁庭忽略的某项请求做出补充裁决。仲裁庭应在传讯或听取当事人意见后做出该等裁决。

仲裁庭无法重新组合而当事人未能就重新组建仲裁庭达成一致的，此项权利由无仲裁情况下应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行使。

第 1486 条 - 根据第 1485 条第二款提出的请求应在仲裁裁决送达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提出。

除非另有相反协议，更正或补充裁决应在上述请求提交至仲裁庭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出。该期限可以根据第 1463 条第二款的规定延长。

更正或补充裁决的通知形式与原始裁决相同。

第五章

执行令

第 1487 条 - 经仲裁裁决签发地的大审法院签发执行令后，仲裁裁决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执行令的申请程序无需当事人质证。

最勤勉的一方应当将申请书连同仲裁裁决原件以及仲裁协议，或将满足真实性条件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提交至相关法院的书记处。

执行令应附在仲裁裁决原件之上，未提供仲裁裁决原件的，应附在符合上款规定条件的仲裁裁决复印件之上。

第 1488 条 - 仲裁裁决明显违反公共秩序的，法院不得签发执行令。

拒绝签发执行令的法院命令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章

救济手段

第 1 部分

上诉

第 1489 条 - 当事人不得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各方当事人另有相反意向的情况除外。

第 1490 条 - 当事人提出上诉以取得对仲裁裁决的变更或撤销为目的。

法院应在仲裁的范围内作出法律判决或衡平判决。

第 2 部分

撤销之诉

第 1491 条 - 当事人可对仲裁裁决提出撤销之诉，但当事人协议可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情况除外。

所有相反的规定都应被视为 未曾订立。

第 1492 条 -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可提出撤销之诉：

- 1° 仲裁庭对其是否拥有管辖权的认定有误；或
- 2° 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律规定；或
- 3° 仲裁庭未按照被授予的职权范围作出裁决；或
- 4° 未遵守质证原则；或
- 5° 仲裁裁决违反公共秩序；或
- 6° 仲裁裁决未说明理由，或未注明作出裁决的日期或仲裁员姓名，或未包含要求的签字，或未按照多数表决作出。

第 1493 条 - 法院撤销某一仲裁裁决时，应在仲裁范围内作出实体判决，各方当事人另有相反意向的情况除外。

第 3 部分

上诉和撤销之诉共同适用的规定

第 1494 条 - 上诉和撤销之诉应提交至作出仲裁裁决所在地的上诉法院。

仲裁裁决一经宣布，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可受理上述救济请求。当事人在通知仲裁裁决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未提出救济请求的，不再有权提出该等请求。

第 1495 条 - 上诉和撤销之诉的提出、审理和判决均依照第 900 条至第 930-1 条规定的诉讼程序规则进行。

第 1496 条 - 在当事人有权提出上诉或撤销之诉期间以及在该期间内提起上诉或救济请求的情形下，应中止仲裁裁决的执行，但附带先予执行措施的仲裁裁决除外。

第 1497 条 - 负责审理紧急诉讼程序的法院院长，或在案件提交至上诉法院的情况下，上诉法院受理案件的法官：

1° 在仲裁裁决附带先予执行措施的情况下，若先予执行措施可能引起明显过分的后果，可以停止或调整该等措施的执行；或

2° 在仲裁裁决不附带先予执行措施的情况下，裁定先予执行部分或全部仲裁裁决。

第 1498 条 - 在仲裁裁决附带先予执行措施的情况下或在适用第 1497 条第 2°项规定的情况下，负责审理紧急诉讼程序的法院院长，或在案件提交至上诉法院的情况下，上诉法院受理案件的法官可以对仲裁裁决签发执行令。

任何对上诉或撤销之诉的驳回即意味着对仲裁裁决或者未受到法院撤销部分的仲裁裁决授予执行令。

第 4 部分

针对执行申请所作裁定的救济手段

第 1499 条 - 当事人无权对签发执行令的裁定提出任何救济请求。

然而，在提诉法院的范围内，对仲裁裁决的上诉或撤销之诉即意味着对法官做出的执行令提起的救济请求或要求执行申请的受理法官移交案件。

第 1500 条 - 当事人可在拒绝签发执行令的裁定送达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提出上诉。

在此情况下，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上诉法院有权受理针对仲裁裁决提出的上诉或撤销之诉，条件是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了上诉或撤销之诉。

第 5 部分

其他救济手段

第 1501 条 - 在遵守第 588 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第三人可向无仲裁情况下对争议应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第三方异议。

第 1502 条 - 在第 595 条规定的情形下，且按照第 594 条、第 596 条、第 597 条和第 601 条至第 603 条规定的条件，可对仲裁裁决提起复审。

复审请求应提交至仲裁庭。

仲裁庭不能重新组合的，复审请求应提交至有权审理针对仲裁裁决提出的其他救济请求的上诉法院。

第 1503 条 - 当事人无权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第二编

国际仲裁

第 1504 条 - 涉及国际商业利益的仲裁为国际仲裁。

第 1505 条 - 在国际仲裁中，除非另有相反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仲裁程序的法院法官为巴黎大审法院院长：

- 1° 仲裁地点在法国；或
- 2° 当事人同意仲裁受法国程序法的管辖；或
- 3° 当事人明示约定法国国家司法机关对与仲裁程序相关的争议具有管辖权；或
- 4° 当事人一方面临法院拒不受理的风险。

第 1506 条 - 除非当事人另行作出约定且在遵守本编规定的前提下，国际仲裁应适用以下条款：

- 1° 第 1446 条、第 1447 条、第 1448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和第 1449 条有关仲裁协议的规定；

2° 第 1452 条至第 1458 条和第 1460 条有关仲裁庭组成和法院法官审理所适用程序的规定；

3° 第 1462 条、第 1463 条（第二款）、第 1464 条（第三款）、第 1465 条至第 1470 条和第 1472 条有关仲裁程序的规定；

4° 第 1479 条、第 1481 条、第 1482 条、第 1484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 1485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和第 1486 条有关仲裁裁决的规定；

5° 第 1502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和第 1503 条有关除上诉和撤销之诉以外的其他救济手段的规定。

第一章

国际仲裁协议

第 1507 条 - 仲裁协议不受任何形式限制。

第 1508 条 - 仲裁协议可直接或通过援引某一仲裁规则或程序规则，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或对仲裁员的指定方式作出规定。

第二章

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

第 1509 条 - 仲裁协议可以直接或通过援引某一仲裁规则或程序规则，规定仲裁程序应遵循的规则。

仲裁协议未作出明文规定的，仲裁庭应根据需要直接或通过援引某一仲裁规则或程序规则确定仲裁程序的规则。

第 1510 条 - 无论选择何种程序，仲裁庭都应保障当事人拥有的平等仲裁地位并遵守质证原则。

第 1511 条 - 仲裁庭依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规则，或在当事人未作出选择的情况下，依据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裁决。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参照商业惯例。

第 1512 条 - 当事人赋予仲裁庭相关权利的，仲裁庭可依据衡平原则裁决争议。

第 1513 条 - 在仲裁协议未作出规定的情况下，仲裁裁决由仲裁员以多数表决作出。仲裁裁决应由全体仲裁员签字。

但是，居于少数地位的仲裁员拒绝签字的，其他仲裁员应将此情况记录在仲裁裁决中。

仲裁庭未形成多数表决的情况下，首席仲裁员可以单独做出裁决。其他仲裁员拒绝在仲裁裁决上签字的，首席仲裁员应将此等情况记录在仲裁裁决中并单独签署仲裁裁决。

按照前述任何一款规定作出的裁决与经所有仲裁员签署的或经仲裁员多数表决通过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三章

外国仲裁裁决或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 1514 条 - 在请求方能够证明仲裁裁决的存在且对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不违反国际公共秩序的条件下，该等裁决可在法国得到承认或执行。

第 1515 条 - 当事人应通过提供附有仲裁协议的裁决原件或满足真实性条件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复印件证实仲裁裁决的存在。

该等文件不是以法文起草的，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提交一份译文。

经要求，该当事人应提供由在司法专家名单上注明的翻译人员出具的译文或由有资格为欧盟的另一成员国、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瑞士司法或行政机构提供翻译服务的翻译人员出具的译文。

第 1516 条 - 仅在取得仲裁裁决所在地的大审法院院长签发的或巴黎大审法院院长就在法国境外作出的仲裁裁决签发的仲裁执行令后，方可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

请求执行令的相关程序无需经过当事人质证。

在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向相关司法机构书记处提出执行申请时，应同时提供仲裁裁决原件和仲裁协议一份或符合真实性条件要求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

第 1517 条 - 执行令应附在仲裁裁决原件之上，未提供仲裁裁决原件的，应附在符合第 1516 条最后一款规定条件的仲裁裁决复印件之上。

仲裁裁决不是以法文起草的，执行令应同时附在按照第 1515 条规定条件出具的仲裁裁决译文之上。

拒绝为某一仲裁裁决签发执行令的裁定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章

救济手段

第一部分

在法国作出的裁决

第 1518 条 - 当事人仅可对在法国作出的有关国际仲裁的裁决提起撤销之诉。

第 1519 条 - 撤销之诉应提交至作出仲裁裁决所在地的上诉法院。

仲裁裁决一经宣布，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可受理撤销之诉。提起撤销之诉的期限为发送仲裁裁决的当月。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裁决的发送应采用送达方式。

第 1520 条 - 撤销之诉仅可在下列情况下提起：

- 1° 仲裁庭对其是否拥有管辖权的认定有误；或
- 2° 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律规定；或
- 3° 仲裁庭未按照被授予的职权范围作出裁决；或
- 4° 未遵守质证原则；或
- 5° 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违反国际公共秩序。

第 1521 条 - 法院院长，或在案件提交至上诉法院的情况下，上诉法院受理案件的法官可就仲裁裁决签发执行令。

第 1522 条 - 当事人各方通过特别约定，可以在任何时候明示放弃撤销之诉。

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仍可出于第 1520 条规定的理由对执行令提出上诉。

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附带执行令的仲裁裁决发送之日起的一个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裁决的发送应采用送达方式。

第 1523 条 - 当事人可对拒绝承认和执行在法国作出的有关国际仲裁的裁定提起上诉。

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上述裁定发送之日起的一个月。

在这种情况下，经一方当事人要求，上诉法院有权审理当事人针对仲裁裁决提起的撤销之诉，该当事人放弃撤销之诉或已超过了提起撤销之诉的期限的情况除外。

第 1524 条 - 除第 1522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对执行令提出任何上诉。

然而，在提诉法院的范围内，对仲裁裁决的上诉或撤销之诉即意味着对法官做出的执行令提起的救济请求或要求执行申请的受理法官移交案件。

第二部分

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 1525 条 - 对于就承认和执行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申请作出的裁定，当事人可以提出上诉。

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上述裁定发送之日起的一个月。

但在针对附带执行令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情况下，当事人可约定采取其他的发送方式。

上诉法院仅可在第 1520 条规定的情况下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

第三部分

对法国和外国作出的裁决共同适用的规定

第 1526 条 - 针对仲裁裁决提起的撤销之诉和针对执行令提起的上诉不具有中止执行仲裁裁决的效力。

然而，仲裁裁决的执行可能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权利的，负责审理紧急诉讼程序的法院院长，或在案件提交至上诉法院的情况下，上诉法院受理案件的法官可以停止或者调整裁决的执行。

第 1527 条 – 有关执行令的上诉和有关仲裁裁决的撤销之诉的提出、审理和判决均依照第 900 条至第 930-1 条规定的诉讼程序规则进行。

任何对上诉或者撤销之诉的驳回即意味着对仲裁裁决或者未被法院撤销部分的仲裁裁决授予执行令。”

第三条...- 本法令的规定自其公布之日后第四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以下条款除外：

1° 民事诉讼法典第 1442 至第 1445 条、第 1489 条和第 1505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适用于本法令篇首所述日期后签订的仲裁协议；

2° 民事诉讼法典第 1456 条至第 1458 条、第 1486 条、第 1502 条、第 1513 条和第 1522 条适用于本法令篇首所述日期后组成的仲裁庭；

3° 民事诉讼法典第 1526 条适用于本法令篇首所述日期后做出的仲裁裁决。

第四条...- 本法令适用于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Wallis-et-Futuna) 。

第五条...- 掌玺大臣、司法部长和内政、海外省、地方行政和移民部长分别负责本法令的执行。本法令将公告于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

2011 年 1 月 13 日

总理

弗朗索瓦·菲永

掌玺大臣、司法部长

米歇尔·梅尔西耶

内政、海外省、地方行政和移民部长

布里斯·奥尔特弗